

#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2日，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701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一期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B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57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5700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板材加工生产。项目年产建筑装饰板材3200吨。

表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切膜区、破碎区、覆膜区、挤出、切料区、混料区
	仓库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观福  
何达晴  
陈彩红

何达晴

	宿舍	员工住宿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堆场	地面硬化处理
	固体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混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磨粉、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工程		项目厂内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171号）。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7日~06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观福 何汝晴 陈彩红 何志

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

###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一期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因此实施分期验收，即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一期项目只生产隔热条，未对汽车配件进行生产。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解放涌。

### (二) 废气

#### (1) 有机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目挤出、覆膜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 (2) 颗粒物

混料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磨粉、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70dB(A)~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PVC膜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源	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PVC膜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运走处理
2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观智 何汝晴 陈彩红 何莹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的尾水经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排入解放涌。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混料、磨粉、破碎工序的塑料粉尘。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7019）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耀 何汝晴 陈彩红 何峰

(GB31572-2015) 表 4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JJT202207019)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4. 固体废物

项目 PVC 膜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邓福 何汝晴 陈彩红 何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总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 0.3170t/a，实际排放量为 0.2536t/a，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的监测。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混料、磨粉、破碎工序的塑料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7019）监测结果显示：塑料粉尘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观福

何汝晴

陈彩红

何晓

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降低噪声排放。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7019)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PVC膜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7019):

1、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观福 何汝晴 陈彩红 



(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达产率 $> 75\%$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7019）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 2、后续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叔琦 何汝晴 陈彩红 何峰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佛山市恒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签名(姓名不分先后):

陈韵红 何发晴 陈韵红 何发晴